

宋刊典籍中所见题衔考略

沈相辉

内容摘要:部分宋刊典籍中的题衔信息多可与正史等文献互证,且有能补正史之阙者,史料价值颇为重要。然各书题衔彼此之间亦时有龃龉,主要见于官衔、食邑数、食实封数等信息方面,产生的原因主要有讹字、衍字、脱字等。研究者在利用这些信息时,应作谨慎的甄别。另外,结合各书题衔及校刻时间进行考察,可知宋代刻书具有“批量式”生产的特点,这有助于对典籍的校刻时间进行判定。

关键词:宋本 题衔 刻书

宋代官方奉旨校刻的典籍,在校对完成之后,校勘官需先将校定本进呈御览,皇帝审定之后再发刻。在进呈时,一般会有一份进呈表,其中交代了具体参与人员的信息。此外,皇帝准予刊行的圣旨有时也会附于书末,其中转述圣旨的相关官员的信息也会详列于后。这两份文档的中心内容,是交代典籍校刊的始末,歌颂当朝皇帝稽古右文的政策,对研究宋代典籍刊刻及文化史具有较高的文献价值,故向来为学界所重视。其实,两份文档中所列人员的信息,比如官名、爵位、食邑数、食实封数等,也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。这些信息在正史之中有的并未予以记载,故可在一定程度上对正史进行补充。然仔细比较发现,部分人物的题衔在不同典籍中有所差异,并与正史等文献颇多龃龉。此种现象的出现,意味着我们在利用这些题衔来进行研究时,需先辨其是非。故兹就拙目所及,择其重要者略作考论,以就正于大方。

一、李昉(925-996)

《太平广记》:“翰林院学士、中顺大夫、户部尚书、知制诰、上柱国、陇西县

开国男,食邑三百户,赐紫金鱼袋臣李昉。”^①所署时间为太平兴国三年(978)八月十三日。

《毛诗正义》:“推忠协谋同德佐理功臣、金紫光禄大夫、尚书右仆射、兼中书侍郎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监修国史、上柱国陇西郡开国侯,食邑二千一百户,食实封陆佰户臣李昉。”^②所署时间为淳化三年(992)壬辰四月。

李昉,字明远,历仕后汉、后周、赵宋三代。曾参与《太平御览》《文苑英华》《太平广记》等书的编纂校刻工作。今就《毛诗正义》《太平广记》二书中有关李昉之题衔略作考证如下。

金紫光禄大夫。《宋史》本传载“恭帝嗣位,赐金紫”^③,知李昉于显德六年(959)加金紫光禄大夫。然《毛诗正义》系宋刻本,而李昉被授金紫是在后周恭帝时。李昉于新朝校刻经书,署名用前朝官衔,貌似不妥,实则正反映了宋初官制的特色。龚延明先生云:“通过发动军事政变建立起来的赵宋王朝,为了稳定人心,减少旧势力对新皇朝的威胁,宋太祖赵匡胤没有去触动后周的官僚机构。”^④因此之故,李昉在由后周进入赵宋新朝,仍保有金紫光禄大夫的称号。淳化二年《李昉张齐贤并相制》中亦于李昉名前加“金紫光禄大夫”^⑤,与此正同。

尚书右仆射。本传载:“雍熙元年(984)郊祀,命昉与琪并为左右仆射,昉固辞,乃加中书侍郎。”^⑥又:“端拱(988-989)初,布衣翟马周击登闻鼓,讼昉居宰相位,当北方有事之时,不为边备,徒知赋诗宴乐。属籍田礼方毕,乃诏学士贾黄中草制,罢昉为右仆射,且加切责。”^⑦《宰辅表》载:“端拱元年,二月庚子,李昉自同中书门下平章事,以尚书右仆射免。”^⑧知李昉为尚书右仆射至晚在端拱元年(988)。

同中书门下平章事,加监修国史。本传载:“太平兴国(976-983)中,改

①李昉等编:《太平广记》卷首所附《太平广记表》,中华书局,1961年,第2页。按,宋刻本《太平广记》今已难见,清人吴騄旧藏一明刻本,曾经陈鱣依残宋本校过,现藏北京图书馆,可藉以窥见宋本大致情况。明嘉靖时,无锡谈恺又据钞本重刻,世称“谈恺刻本”。中华书局点校本即以谈恺刻本为底本,用陈鱣校宋本、明沈氏野竹斋钞本校勘,并参酌了明许自昌刻本和清黄晟刻本。以上诸本中所录《太平广记表》皆同。在宋本不存的情况下,笔者认为可据此推测宋刻本中此表亦同今本,故据其引文。

②南宋刊单疏本《毛诗正义》,人民出版社影印本,2012年,第486页。

③脱脱等:《宋史》卷二六五《李昉传》,中华书局,1977年,第9135页。

④龚延明:《宋代官制总论》,见《宋代官职辞典》,中华书局,1997年,第5页。

⑤司义祖整理:《宋大诏令集》卷五一,中华书局,2009年,第261页。

⑥《宋史》卷二六五《李昉传》,第9136页。

⑦《宋史》卷二六五《李昉传》,第9137页。

⑧《宋史》卷二一〇《宰辅一》,第5428页。

文明殿学士。时赵普、宋琪居相位久,求其能继之者,宿旧无逾于昉,遂命参知政事。十一月,普出镇,昉与琪俱拜平章事。未几,加监修国史。”^①又:“淳化二年(991),复以本官兼中书侍郎、平章事,监修国史。”^②《宰辅表》载“淳化二年,九月己亥,李昉自守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、同平章事、监修国史”^③。

翰林学士,“(开宝)五年(972),复知贡举。秋,预宴大明殿,上见昉坐卢多逊下,因问宰相,对曰:‘多逊学士,昉直殿尔。’即令真拜学士,令居多逊上。昉之知贡举也,其乡人武济川预选,既而奏对失次,昉坐左迁太常少卿,俄判国子监。明年五月,复拜中书舍人、翰林学士。”^④知李昉拜翰林学士在开宝五年(972)。

不见于《宋史》者为“中顺大夫”、“户部尚书”二职。先说“户部尚书”一职。本传只载“太宗即位,加昉户部侍郎”^⑤,未言为户部尚书。后李昉从太宗伐太原,“师还,以劳拜工部尚书兼承旨”^⑥。雍熙三年(986)十一月《雕造说文解字敕文》中李昉题衔为“中书侍郎兼工部尚书平章事”^⑦,与《宋史》合。故疑《太平广记》进呈表中所谓“户部尚书”,或是“工部尚书”之误。

“中顺大夫”一职,不见于《宋史》。据《金史·百官志》,中顺大夫隶属于尚书省之吏部,“正五品上曰中议大夫,中曰中宪大夫,下曰中顺大夫”^⑧,原注云:“旧曰奉德大夫,天德二年更。”据《元史·百官志》,中顺大夫为正四品,是元代中顺大夫一职品阶提高一等^⑨。《明史·职官志》吏部正四品文散官,初授即为中顺大夫,知明代中顺大夫亦为正四品^⑩。今考金代以前,未见中顺大夫之名;而金朝六部之制,“国初与左、右司通署,天眷三年(1140年)始分治”^⑪,故中顺大夫一职的设置当不早于金天眷三年。而至天眷三年时,李昉已死一百四十四年矣。故《太平广记》中所谓“中顺大夫”一职,当有误。今考北宋前期文散官制度,自开府仪同三司(从一品)至将仕郎(从九品下)共分二十九阶,其中第十阶为正五品上之中散大夫,《太平广记》所题“中顺大夫”或是“中散大夫”之讹。

李昉爵位,据《毛诗正义》,淳化三年为“陇西郡开国侯”。然淳化二年九

①④⑤⑥《宋史》卷二六五《李昉传》,第9136页。

②《宋史》卷二六五《李昉传》,第9137页。

③《宋史》卷二一〇《宰辅一》,第5429页。

⑦宋刻元修本《说文解字》卷末,《中华再造善本》影印本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2004年。

⑧《金史》卷五五《百官一》,中华书局,1975年,第1221页。

⑨宋濂等:《元史》卷九一《百官七》,中华书局,1976年,第2320页。

⑩张廷玉等:《明史》卷七二《职官一》,中华书局,2003年,第1736页。

⑪《金史》卷五五《百官一》,第1219页。

月己亥《李昉张齐贤并相制》中已称“陇西郡开国公”^①，淳化四年十月辛未《李昉罢相制》中称“陇西郡公”^②。宋制，爵分十二等，依次为王、嗣王、郡王、国公、郡公、开国公、开国郡公、开国县公、开国侯、开国伯、开国子、开国男。淳化二年李昉已称“开国公”，则淳化三年必不称“开国侯”明矣。李昉封郡公时间今不可考，故淳化三年壬辰四月李昉是否为郡公待考。

以上就《毛诗正义》《太平广记》二书中李昉之题衔一一详考，发现二书所题李昉官衔多能与正史相合，然亦时有讹误。凡下文所列各条，皆使用此种方法，然为避免冗长，仅将各书题衔中有出入者考出，无则从略。

二、吕蒙正(944-1011)

《周易正义》：“推忠协谋佐理功臣、光禄大夫、中书侍郎、兼户部尚书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监修国史、上柱国、东阳郡开国侯，食邑一千三百户，食实封贰佰户臣吕蒙正。”^③所署时间为端拱元年(988)戊子十月。

《左传正义》：“起复推忠协谋佐理功臣、光禄大夫、中书侍郎、兼户部尚书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兼修国史、上柱国、东平郡开国公，食邑二千三百户，食实封六佰户臣吕蒙正。”^④所署时间为淳化元年(991)庚寅十月。

《仪礼疏》：“推忠协谋翊戴佐理功臣、特进、守司空、兼门下侍郎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昭文馆大学士、上柱国、东平郡国公，食邑五千七佰户臣吕蒙正。”^⑤所署时间为景德元年(1004)六月。

据端拱元年(988)二月庚子《吕蒙正拜相制》，封朝散大夫、给事中、参知政事、上柱国、赐紫金鱼袋吕蒙正为光禄大夫、中书侍郎兼户部尚书、中书门下平章事、监修国史^⑥，与《宋史·宰辅表》合。又据《宰辅表》，咸平四年(1001)，吕蒙正自行尚书左仆射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昭文馆大学士；咸平五年，自行尚书左仆射加守司空兼门下侍郎。又《宋史·吕蒙正传》载：“咸平四年，以本官同平章事、昭文馆大学士。国朝以来三人相者，惟赵普与蒙正焉。郊祀礼成，加司空兼门下侍郎。六年，授太子太师，封莱国公，改封徐，又封

①《宋大诏令集》卷五一，第261页。

②《宋大诏令集》卷六五，第319页。

③宋刻递修本《周易正义》卷末，《中华再造善本》影印本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，2003年。

④阮刻本《春秋左传正义校勘记》引文，阮校认为此乃淳化单疏本旧式，其说可从，详见阮刻嘉庆本《春秋左传正义》，中华书局影印本，2009年，第4752-4753页。

⑤上海涵芬楼影印汪闳原覆宋刊本《仪礼疏》第八册卷末，《四部丛刊》续编，商务印书馆，1934年。按，注疏合刻本《仪礼注疏》卷末所附同（见阮刻嘉庆本《仪礼注疏》，第2641页）。

⑥《宋大诏令集》卷五一，第260页。

许。”^①与《宰辅表》合。

由上可知《左传正义》及《仪礼疏》中所题吕蒙正之衔名皆与正史合,然有关吕蒙正之食邑数,正史无载,惟见二书之中,此亦可见二书题衔之史料价值。

三、曾公亮(999-1078)

《伤寒论》:“推忠协谋同德佐理功臣、特进、行中书侍郎、兼户部尚书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集贤殿大学士、上柱国、庐陵郡开国公,食邑七千一百户,食实封贰仟贰佰户臣曾公亮。”^②所署时间为治平二年(1065)二月四日。

《荀子》:“推忠协谋同德守正亮节佐理功臣、开府仪同三司、行尚书左仆射、兼门下侍郎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集贤殿大学士、上柱国、兖国公,食邑一万一百户,实封叁仟肆佰户臣曾公亮。”^③所署时间为熙宁元年(1068)九月八日。

《黄帝三部针灸甲乙经》:“推忠协谋同德守正亮节佐理翊戴功臣、开府仪同三司、行尚书左仆射、兼门下侍郎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集贤殿大学士、上柱国、鲁国公,食邑一万一千一百户,食实封三千八百户臣曾公亮。”^④所署时间为熙宁二年五月二日。

《外台秘要方》:“推忠协谋同德守正亮节佐理翊戴功臣、开府仪同三司、行尚书左仆射、兼门下侍郎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集贤殿大学士、上柱国、鲁国公,食邑一万一千一百户,食实封三千户臣曾公亮。”^⑤所署时间为熙宁二年五月二日。

《脉经》:“推忠协谋同德守正亮节佐理翊戴功臣、开府仪同三司、行尚书左仆射、兼门下侍郎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集贤殿大学士、上柱国、鲁国公,食邑一万一千一百户,食实封三千八百户臣曾公亮。”^⑥所署时间熙宁二年七月十四日。

①《宋史》卷二六五,第9135页。

②傅增湘:《藏园群书经眼录》卷七,中华书局,2009年,第504-505页。

③《荀子》卷末,《丛书集成》初编本第516册,商务印书馆,1936年。按,《丛书集成》本乃据卢文弨抱经堂本《荀子》影印,而所附官衔表乃据《古逸丛书》本,《古逸丛书》本乃影宋刻本,即卢文弨所谓“宋大字本”。

④王国维:《五代两宋监本考》,谢维扬、房鑫亮主编:《王国维全集》第七卷,浙江教育出版社,2009年,第255页。据校记,《皕宋楼藏书志》无“一万”二字,“三千八百户臣曾公亮”,《皕宋楼藏书志》作“三百户臣赵抃”。当是《皕宋楼藏书志》误也。

⑤王国维:《五代两宋监本考》,《王国维全集》第七卷,第266页。

⑥王国维:《五代两宋监本考》,《王国维全集》第七卷,第262页。

《扬子法言》：“推忠协谋同德守正佐理功臣、特进、行中书侍郎、兼户部尚书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集贤殿大学士、上柱国、庐陵郡开国公，食邑七千一百户，食实封二千二百户臣曾公亮。”^①刊刻时间待考。

按，《扬子法言》一书刊刻时间待考，而该书中所记曾公亮之衔名与《伤寒论》完全一致，《伤寒论》所署时间为治平二年（1065）二月四日，而治平四年，“九月壬寅，曾公亮自集贤殿大学士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加尚书左仆射”^②。若《扬子法言》刊刻在治平四年之后，当如《荀子》等书所题一样加“尚书左仆射”一职，故《扬子法言》刊刻完成的下限不晚于治平四年九月。进一步对二书共有人物之衔名进行考察，可确定《扬子法言》的刊刻时间亦当在治平二年（见第五条）。今《荀子》卷末所附《进呈表》云：“奉圣旨校定《荀子》《扬子》，内《扬子》一部先次校毕，已于治平二年十二月丙申纳迄。”^③可知我们的推测无误。

又按，《黄帝三部针灸甲乙经》《脉经》《外台秘要方》所题曾公亮官名完全一致，《荀子》所题除少“翊戴”二字，“鲁国公”作“兗国公”之外，亦全与三书同；四书所署时间除《荀子》为熙宁元年之外，其余三书皆在熙宁二年，《黄帝三部针灸甲乙经》《外台秘要方》二书更是在同一时间。然就食邑数而言，《荀子》记为一万一百户，其余三书皆为一万一千一百户；就食实封数而言，《荀子》记为参仟肆佰户，《黄帝三部针灸甲乙经》《脉经》记为三千八百户，《外台秘要方》记为三千户。这些细微差别，可再辨析。今考熙宁二年四月壬戌《太皇太后册文》中所记曾公亮衔名为“摄太尉、推忠协谋同德守正亮节翊戴功臣、开府仪同三司、行尚书左仆射、兼门下侍郎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集贤殿大学士、上柱国、鲁国公、食邑一万一千一百户、食实封三千八百户臣曾公亮”^④，食实封三千八百户，《外台秘要方》所记脱“八百”二字。

四、富弼（1004—1083）

《黄帝三部针灸甲乙经》：“推忠协谋同德守正亮节佐理功臣、开府仪同三司、行尚书左仆射、兼门下侍郎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昭文馆大学士、监修国史、兼译经润文使、上柱国、郑国公，食邑一万一千户，食实封四千户臣富

①据王国维《五代两宋监本考》所录宋本牒文转引，见《王国维全集》第七卷，第248—249页。此卷由路新生、黄爱梅任分主编，整理者对录文进行了复核，并出有校记，本文论述过程中多有采用，凡文中称“编校本”及注中称“校记”者，皆指此书。据校记，《扬子法言》后衔名无“守正”二字。

②《宋史》卷二一—《宰辅二》，第5483页。

③《荀子》卷末，《丛书集成》初编本第516册，商务印书馆，1936年。

④《宋大诏令集》卷十一，第50页。

弼。”^①《外台秘要方》：“推忠协谋同德佐理守正亮节佐理功臣、开府仪同三司、行尚书左仆射、兼门下侍郎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昭文馆大学士、监修国史、兼译经润文使、上柱国、郑国公，食邑一万一千户，食实封四千户臣富弼。”^②二者所署时间皆为熙宁二年五月二日。

《脉经》：“推忠协谋同德佐理守正亮节功臣、开府仪同三司、行尚书左仆射、兼门下侍郎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昭文馆大学士、监修国史、兼译经润文使，上柱国、郑国公，食邑一万一千户，食实封四千二百户臣富弼。”^③所署时间为熙宁二年五月二日。

按，三书所署时间皆同，所记富弼官名亦同，而前二者记富弼食实封数为四千户，《脉经》则记为四千二百户，其中必有一误。熙宁二年十月丙申《富弼罢相除武宁军节度判亳州制》云：“推忠协谋同德守正亮节佐理功臣、开府仪同三司、行尚书左仆射、兼门下侍郎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昭文馆大学士、兼修国史、兼译经润文使、上柱国、郑国公、食邑一万一千户、食实封四千二百户富弼”^④，熙宁四年六月甲戌《富弼落使相制》称：“推诚保德崇仁忠亮佐运翊戴功臣、武宁军节度、徐州管内观察处置等使、开府仪同三司、检校太师、行尚书左仆射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、行徐州大都督府长史、上柱国、郑国公、食邑一万一千户、食实封四千二百户富弼。”^⑤则富弼食实封数当为四千二百户，《脉经》所记无误，《黄帝三部针灸甲乙经》《外台秘要方》所记皆脱“二百”二字。

五、范镇(1007-1088)和欧阳修(1007-1072)

《伤寒论》：“翰林学士、朝散大夫、给事中、知制诰、充史馆修撰、宗正寺修玉牒官、兼判太常寺、兼礼部仪事、兼判秘阁秘书省、同提举集禧观公事、兼提举校正医书所、轻车都尉、汝南郡开国侯，食邑一千三百户，赐紫金鱼袋臣范镇。”^⑥又：“推忠协谋佐理功臣，金紫光禄大夫，行尚书吏部侍郎，参知政事，柱国，乐安郡开国公，食邑三千户，食实封八百户臣欧阳修。”^⑦所署时间为治平二年(1065)二月四日。

①王国维：《五代两宋监本考》，《王国维全集》第七卷，第255页。

②王国维：《五代两宋监本考》，《王国维全集》第七卷，第266页。校记云：“《外台秘要》后衔名，‘佐理’二字在‘守正亮节’下。”又：“‘四千’下，《外台秘要》后衔名有‘贰佰’二字。”

③王国维：《五代两宋监本考》，《王国维全集》第七卷，第262页。

④《宋大诏令集》卷六八，第332页。

⑤《宋大诏令集》卷第二百五，第768页。

⑥傅增湘：《藏园群书经眼录》卷七，第504页。

⑦傅增湘：《藏园群书经眼录》卷七，第504页。

《扬子法言》：“翰林学士、朝散大夫、给事中、知制诰、充史馆修撰、宗正寺修玉牒官、判太常寺、兼礼部仪事、权判尚书，礼部、工部兼管勾修纂《类篇》，兼判秘阁秘书省，同提举集禧观公事，兼提举校正医书，上轻车都尉，汝南郡开国侯，食邑一千二百户，实封二百户，赐紫金鱼袋臣范镇。”^①又：“推忠协谋佐理功臣，金紫光禄大夫，行尚书吏部侍郎，参知政事，柱国，乐安郡开国公，食邑二千八百户，食实封八百户臣欧阳修。”^②

按，《扬子法言》刊刻时间已如上条所考，当为治平二年。而比较《扬子法言》与《伤寒论》二书所记人物，有五人二书皆见，分别是范镇、赵槩、欧阳修、曾公亮、韩琦，其中赵槩、曾公亮、韩琦三人的题衔二书皆同，唯范镇、欧阳修之食邑数略有小异。范镇食邑数，《扬子法言》记为一千二百户，《伤寒论》记为一千三百户；欧阳修食邑数，《扬子法言》记为二千八百户，《伤寒论》记为三千户。先谈欧阳修食邑数的问题。《欧阳修行状》载：“熙宁四年六月，以观文殿学士，太子少师致仕，阶特进，勋上柱国，食邑四千三百户，食实封一千二百户。”^③宋制，“加食实封，自一百户至六百户分六等（笔者按：则一次最多加六百户）。待制以上加食实封一百户、食邑三百户，直学士以上加食实封二百户、食邑五百户，降麻官加食实封三百户、食邑七百户，宰相每加食实封四百户、食邑千户。”^④《扬子法言》《伤寒论》所记治平二年时欧阳修食实封数皆为八百户，则此数字可靠。欧阳修早在嘉祐六年即拜参知政事（相当于副宰相），故其加封时当享受宰臣级别^⑤的待遇，也就是每加食实封四百户，加食邑千户，《行状》记熙宁四年加封后欧阳修食实封数为一千二百户，即是加食实封四百户，恰合加封前之八百户。由此，则加封前欧阳修食邑数为四千三百户减一千户，为三千三百户。这一数字虽与《扬子法言》《伤寒论》所记皆不合，但与影宋本《太常因革礼》所记合。陆心源《影宋淳熙本太常因革礼跋》云：“《太常因革礼》一百卷，题曰‘推忠协谋佐理功臣、光禄大夫、行尚书吏部侍郎、参知政事、上柱国、乐安郡开国公，食邑三千三百户，食实封八百户臣欧阳修奉敕编’。”^⑥这说明欧阳修食邑数当为三千三百户。《扬子法言》《伤寒论》中所记欧阳修官名与《太常因革礼》所记基本一致，且食实封数亦完全相

①王国维：《五代两宋监本考》，《王国维全集》第七卷，第247-248页。

②王国维：《五代两宋监本考》，《王国维全集》第七卷，第248页。

③欧阳修：《欧阳修全集》附录卷三，中华书局，2001年，第2692-2693页。

④龚延明：《宋代官制总论》，见《宋代官职辞典》，第39页。

⑤《宋史·职官志》亦曰：“食实封……宰臣、亲王、枢密使经恩加四百户。”见《宋史》卷一七〇，第4076页。例如王安石为参知政事，宋代诏令中多称“宰臣王安石”，是故欧阳修亦应对应“宰臣”级别待遇。

⑥陆心源：《仪顾堂续跋》，中华书局，2009年，第353页。

同,故《扬子法言》所记欧阳修“食邑二千八百户”应属讹误,《伤寒论》所记“三千户”,应是脱“三百”二字,二书皆应书“食邑三千三百户”。如此,则《扬子法言》《伤寒论》共见之五人中,唯范镇一人之食邑数有异。实则“二”与“三”形近易讹,考虑到二书所记范镇题衔仅有此二字不同,笔者推测此二字当属此种情况。至于是“二”讹作“三”,还是“三”讹作“二”,文献不足,只能阙疑。

又按,宋制除特旨、特例外,凡加食邑一千五百户以上,始加食实封。《扬子法言》记范镇有食实封二百户,而稽诸《宋史》,未见特旨赐食实封之事;《宋大诏令集》所载元祐三年闰十二月甲辰《赐范镇进新乐诏》、元祐元年十月十八日《赐新除落致仕依前光禄大夫范镇赴阙诏》、熙宁三年十月己卯《范镇户部侍郎致仕制》皆未见赐食实封之事。故疑《扬子法言》所记范镇“食实封二百户”一句为衍文。然《李汉琼刘遇加恩制》中记李汉琼、刘遇皆“食邑一千二百户、食实封二百户”^①,政和七年八月十八日《郭仲罢军职除建武军节度使佑神观使制》所记郭仲食邑亦为一千二百户,食实封数则达到三百户^②。《宋大诏令集》本有二百四十二卷(含目录两卷),今存一百九十六卷及目录下卷,并非全帙。范镇或许曾经受到过特旨加食实封,只是文献亡佚不可征而已。若如此,则《扬子法言》所记,竟为孤证。是耶,非耶,文献不足,唯有存疑。

六、赵抃(1008-1084)

《荀子》:“朝散大夫、右谏议大夫、参知政事、上护军、天水郡开国侯,食邑一千户,赐紫金鱼袋臣赵抃。”^③所署时间为熙宁元年(1068)九月八日。

《黄帝三部针灸甲乙经》:“推忠佐理功臣、正奉大夫、行右谏议大夫、参知政事、上柱国、南阳郡开国侯,食邑一千一百户,赐紫金鱼袋臣赵抃。”^④所署时间为熙宁二年五月二日。

《外台秘要方》:“推忠佐理功臣、正奉大夫、行左谏议大夫、参知政事、上柱国、南阳郡开国侯,食邑一千一百户,赐紫金鱼袋臣赵抃。”^⑤所署时间为熙宁二年五月二日。

《脉经》:“推忠佐理功臣、正奉大夫、右谏议大夫、参知政事、上柱国、南阳

①《宋大诏令集》卷第一百三,第382页。

②《宋大诏令集》卷第一百二,第378页。

③《荀子》卷末,《丛书集成》初编本第516册,商务印书馆,1936年。

④王国维:《五代两宋监本考》,《王国维全集》第七卷,第255页。据校记,“赵抃”二字,《南宋楼藏书志》作“曾公亮”,非是。

⑤王国维:《五代两宋监本考》,《王国维全集》第七卷,第265页。据校记,《外台秘要方》后衔名“左”作“右”。

郡开国侯，食邑一千户，赐紫金鱼袋臣赵抃。”^①此书所署时间为熙宁二年七月十四日。

按，四书刊刻时间相近，而《荀子》《脉经》二书谓赵抃食邑一千户，《黄帝三部针灸甲乙经》《外台秘要方》题一千一百户，此其不同者一。又《荀子》谓赵抃为天水郡开国侯，其余三书则皆题南阳郡开国侯，此其不同者二。

先谈赵抃的食邑数问题。宋制，除特旨、特例外，凡加食邑一千五百户以上，始加食实封，故四书所题衔名，赵抃皆无食实封数。《外台秘要方》所载食邑数，据编校本，知本无“一百”二字，故四书中实际只有《黄帝三部针灸甲乙经》题为“一千一百户”。今考，熙宁二年四月壬戌《皇太后册文》载：“摄司徒、推忠佐理功臣、正奉大夫、行右谏议大夫、参知政事、上柱国、南阳郡开国侯、食邑一千户，赐紫金鱼袋臣赵抃。”^②知赵抃食邑数亦为一千户，故归纳而言，《黄帝三部针灸甲乙经》应是衍“一百”二字。

再谈赵抃的爵号问题。据《宋书·地理志》，南阳郡为中央直辖，属京西路^③；天水郡在陕西，属秦凤路^④，可知天水郡与南阳郡迥别。《宋史·赵抃传》：“赵抃字阅道，衢州西安人。”据《宋史·地理志》，衢州属两浙路，与天水、南阳二郡皆无涉。然据《赵清献公神道碑》：“公讳抃，字阅道。其先京兆奉天人。”^⑤京兆，在陕西，属永兴军路管辖^⑥。虽然当时朝廷对赵抃的封爵是虚封，但念及赵抃先世，封赵抃为天水郡开国侯也不是没有可能。然《脉经》《黄帝针灸甲乙经》《外台秘要方》及前引《皇太后册文》皆云赵抃为南阳郡开国侯，四证俱在，难以推翻。稳妥起见，仍当以后者为宜。

七、吕公著(1018-1089)

《夏侯阳算经》：“金紫光禄大夫、守尚书右仆射、兼中书侍郎，上柱国、东平郡开国公，食邑六千二百户，食实封壹仟玖佰户臣吕公著。”^⑦所署时间为

①王国维：《五代两宋监本考》，《王国维全集》第七卷，第262页。

②《宋大诏令集》卷十三，第65页。

③《宋史》卷八五《地理一》：“邓州，望，南阳郡，武胜军节度。旧为上郡。政和二年，升为望郡。”

④《宋史》卷八七《地理三》：“秦州，下府，天水郡，雄武军节度。旧置秦凤路经略、安抚使，统秦州陇州阶州成州凤州、通远军，凡五州一军，其后割通远军属熙河，凡统州五。”

⑤苏轼：《苏轼文集》卷十七，中华书局，1986年，第517页。

⑥《宋史》卷八七《地理三》：“永兴军路。府二：京兆，河中。”又云：“京兆府，京兆郡，永兴军节度。”

⑦汲古阁影宋钞本《夏侯阳算经》卷末，《天禄琳琅丛书》之一，民国二十年故宫博物院影印本。

元丰七年(1084)九月二十八日。

《资治通鉴》：“金紫光禄大夫、守尚书右仆射、兼中书侍郎、上柱国、东平郡开国公，食邑七千一百户，食实封贰仟叁百户臣吕公著。”^①此书重行校订时间为元丰八年(1085)九月十七日，镂板时间为元祐元年(1086)十月十四日。

按，二书所题吕公著官名、爵位完全一致，而食邑数有别，恐有一误。元祐元年四月壬寅《门下侍郎吕公著拜右相制》载：“金紫光禄大夫、门下侍郎、上柱国、东平郡开国公、食邑五千四百户、食实封一千六百户吕公著……可特授依前金紫光禄大夫、守尚书右仆射、兼中书侍郎、加食邑七百户、食实封三百户。”^②则元祐元年四月之后，吕公著食邑为六千一百户，食实封一千九百户。如此，则元祐元年十月十四日镂板的《资治通鉴》所记吕公著食邑数有误，当题“食邑六千一百户，食实封一千九百户”。而元祐元年加封之前，吕公著食邑数为五千四百户，食实封一千六百户，则元丰七年进呈《夏侯阳算经》时所题“食邑六千二百户，食实封壹仟玖佰户”亦有误。

八、吕大防(1027-1097)

《夏侯阳算经》：“中大夫守尚书右丞、护军，东平郡开国侯，食邑二千三百户，赐紫金鱼袋臣吕大防。”^③此书刊刻在元丰七年(1084)。

《资治通鉴》：“中大夫守尚书右丞、上柱国、汲郡开国侯，食邑一千八百户，食实封贰百户，赐紫金鱼袋臣吕大防。”^④此书重校时间为元丰八年(1085)九月十七日，镂板时间为元祐元年(1086)十月十四日。

《伤寒论》：“太中大夫守尚书左仆射、兼门下侍郎、上柱国、汲郡开国公，食邑二千九百户，食实封六百户臣吕大防。”^⑤此书初次雕板完成于治平二年二月四日，元祐三年北宋政府以初板“册数重大，纸墨价高，民间难以买置”，乃命国子监重新雕刻，元祐三年(1088)八月八日礼部通过提议，同年九月二十日议案下送国子监，开始雕板。故该书所附进呈表有二，一为初刻时所上表，时间为治平二年二月四日；二为重刻，完成时间在元祐三年九月二十日之后。吕大防之题衔在重刻时所上进呈表中。

按，元祐三年三月丙子《吕大防转官制》：“大中大夫、尚书左仆射、兼门下侍郎吕大防……可特授右正议大夫，依前守尚书左仆射，兼门下侍郎，加食邑

①④司马光：《资治通鉴》卷末，《中华再造善本》影印本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，2006年。

②《宋大诏令集》卷五七，中华书局，2009年，第287-288页。

③汲古阁影宋钞本《夏侯阳算经》卷末，《天禄琳琅丛书》之一，1931年故宫博物院影印本。

⑤明万历二十七年赵开美翻宋本《伤寒论》所附牒文，见傅增湘：《藏园群书经眼录》卷七，第505页。

七百户,食实封三百户,餘如故。”^①元祐四年《吕大防加恩制》载:“大中大夫、尚书左仆射、兼门下侍郎、上柱国、汲郡开国公、食邑二千九百户、食实封六百户吕大防……可特授依前大中大夫、守尚书左仆射、兼门下侍郎、加食邑一千户、食实封四百户、勋、封如故。”^②元祐四年加封之前的食邑数即元祐三年加封后的食邑数,为“食邑二千九百户、食实封六百户”,则元祐三年三月丙子未加封之前,吕大防食邑二千二百户,食实封三百户。元祐四年加封之后,其食邑数为三千九百户,食实封一千户。《伤寒论》中所附敕令有“元祐三年九月二十日准”等字,知其刊刻在吕大防元祐三年加封之后;又题衔中有“太中大夫守尚书左仆射、兼门下侍郎”,则进一步推知所署时间必在元祐四年加封之后。如此,则其所题吕大防食邑数当为“食邑三千九百户,食实封一千户”。《苏魏公文集》所载《天地社稷宗庙宫观等处祈雨青词祝文》云:“维元祐五年岁次庚午,三月丙寅朔,四日己巳,嗣天子臣名谨遣太中大夫、守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、上柱国、汲郡开国公,食邑三千九百户,食实封一千户臣吕大防,敢昭告于昊天上帝……”^③所记吕大防食邑数恰与本文考证相合,可见《伤寒论》所题当有误。

又按,据《宋史·宰辅表三》,元祐元年,“吕大防自试吏部尚书除中大夫、尚书右丞”。故《资治通鉴》所题“中大夫守尚书右丞”不误,而《夏侯阳算经》所题衔名“中大夫守尚书右丞”有误。又本传载:“元祐元年,拜尚书右丞,进中书侍郎,封汲郡公。”^④则《资治通鉴》所题“上柱国汲郡开国侯”有误,当作“上柱国汲郡开国郡公”。

九、李清臣(1032-1102)

《夏侯阳算经》:“通议大夫守尚书左丞、上柱国、平原郡开国公,食邑二千八百户,食实封伍佰户臣李清臣。”^⑤所署时间为元丰七年(1084)九月二十八日。

《资治通鉴》:“通议大夫守尚书左丞、上柱国、平原郡开国公,食邑二千五百户,食实封七百度臣李清臣。”^⑥此书重校时间为元丰八年(1085)九月十七日,镂板时间为元祐元年(1086)十月十四日。

按,《宋史·宰辅表》元丰六年,“李清臣自吏部尚书除中大夫、尚书右

①②《宋大诏令集》卷六三,第309页。

③苏颂:《苏魏公文集》卷二七,中华书局,1988年,第378页。

④《宋史》卷三四〇《吕大防传》,第10842页。

⑤汲古阁影宋钞本《夏侯阳算经》卷末,《天禄琳琅丛书》之一,民国二十年故宫博物院影印本。

⑥司马光:《资治通鉴》卷末,《中华再造善本》影印本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2006年。

丞”^①，元祐元年，“闰二月丙午，李清臣自通议大夫、守尚书右丞除尚书左丞”^②。据此，则李清臣担任尚书左丞一职在元祐元年之后，故而元丰七年所刻之《夏侯阳算经》中所题之“尚书左丞”恐是“尚书右丞”之讹误。

又按，二书所记李清臣官名一致，唯食邑数、食实封数不同，时代在后之《资治通鉴》所载食邑数较《夏侯阳算经》所记少三百户，而食实封数则多二百户，颇为可疑。《宋史·李清臣传》载：“时熙、丰法度，一切厘正，清臣固争之，罢为资政殿学士、知河阳，徙河南、永兴。召为吏部尚书，给事中姚勔驳之，改知真定府。班行有王宗正者，致憾于故帅，使其妻诣使者，告前后馈饷过制，囚系数百人。清臣至，立奏解其狱，而窜宗正。帝亲政，拜中书侍郎，勔复驳之，不听。”^③又据《宰辅表》所记，元祐二年，“四月戊申，李清臣自尚书左丞以资政殿学士知河阳”^④。可知在元祐二年，李清臣因反对过分否定熙丰变法而遭贬黜。《资治通鉴》刻板始于元祐元年十月十四日，刊刻完成当在元祐二年李清臣被贬之后。李清臣之食邑数之所以较元丰七年减少，当因遭贬黜而削减了食邑数。但若李清臣被贬时食邑数被削减，为何食实封数反增二百户呢？笔者推测，《资治通鉴》所记李清臣食实封数应有讹误，“七”应是“五”字之讹。仔细寻绎《李清臣传》中所载，李清臣虽被贬，但哲宗对其才能仍较为欣赏，只因此时哲宗尚未亲政，又有姚勔从中作梗，故哲宗不得已才将李清臣贬官，并削其食邑数；而对于李清臣之食实封数，哲宗应当并未削减，而是保持原封。也就是说，李清臣的贬官，是降低职位，但并未降低实际待遇。只有如此推测，才合乎当时的制度。

由上可知，《通鉴》所记李清臣食实封数为“七百户”，应为“五百户”之讹。《夏侯阳算经》中所题“尚书左丞”，应为“尚书右丞”之讹。其中值得指出的是，正史中关于李清臣元祐二年被贬之事所记甚简，今据二书中的题衔，结合正史所载，让我们可以推测到李清臣贬官时，削减了食邑数，但食实封数却并未削减，这无疑对于宋代官职的研究有一定的意义。

十、结语

基于以上考证，可试作以下结论：

首先，宋刊典籍中的题衔信息并不能直接加以利用，因其中有些信息如所记历史人物的官名、食邑数、食实封数等常有讹误。总的来说，记食邑数和食实封数的文字最容易出现讹字、脱字、衍字等错误，而官名中虚衔较容易出

①《宋史》卷二一一《宰辅二》，第5494页。

②《宋史》卷二一二《宰辅三》，第5501页。

③《宋史》卷三二八，第10562-10563页。

④《宋史》卷二一二《宰辅三》，第5502页。

现讹误。其次,结合《宋史》、《宋大诏令集》、相关历史人物的文集、他人撰写的行状等文献,可以对宋刊典籍中的题衔进行有效考察。考察的结果显示,这些记载彼此之间不仅仅只是互证的关系,有时也可互校。从这个角度来说,文史工作者不应该忽视这些信息。再次,将不同典籍中记载的同一人物的官名、食邑数、食实封数等信息进行排列对比研究,可以加深我们对宋代政治文化的认识,甚至可以由小窥大,发现宋代政治的某些细节问题。从这一角度而言,对题衔的研究,或可弥补史学研究的某些缝隙。

最后,尤其值得注意的是,宋代刻书具有“批量式”特点,即往往同时同地由同一批人领衔校刻好几种典籍,且这些典籍未必性质相同。张丽娟先生在研究宋代经书刊刻时,就曾指出此种特点^①。实际上,除经学文献之外,其他史部、子部、集部文献的校刻同样具有整体出版发行的特点,即本文所谓“批量式”校刻的特点。比如史部,《玉海》曾载:“嘉祐六年八月庚申,诏三馆秘阁校理宋、齐、梁、陈、后魏、周、北齐七史书,有不全者访求之。”^②又:“嘉祐七年十二月,诏以七史校本四百六十四卷,送国子监镂板颁行。”^③足见这七史是作为整体来出版发行的。又如子部的医家类书籍,据《伤寒论》所附进呈表,《新编金匱要略方》《本草》《千金翼方》等皆以类似丛书的形式一起在嘉祐年间校订、刊刻发行,所以《直斋书录解題》曾说“大凡医书之行于世,皆仁庙朝所校定也”^④。如果进一步比较各书进呈表中人物,更可发现宋代“批量式”校刻时各部之间亦有共同特征,即经、史、子、集四部之间的典籍有时也可以相互“组团”发行,并不遵循严格的四部划分。比如吕大防和吕公著的题衔既见于史部的《资治通鉴》,又见于子部的《夏侯阳算经》;李昉既见于经部的《毛诗正义》,又见于子部的《太平广记》等。据《宋会要辑稿》所载,宋天禧五年(1021)七月刘崇超乞请雕造群书时,国子监中《孝经》《论语》《尔雅》《礼记》《春秋》与《文选》《初学记》《六帖》《韵对》等书并列,刘氏说这些典籍的旧板皆李鹗所书,可见五代国子监本刻书时就已“组团”发行,宋代只是继承五代传统而已。既然各部之间的书籍都有“批量式”校刻的特点,且往往一批典籍之中同时涉及多个部类,那么同一批典籍就显然会具有相似甚至相同的特点,也就是说经部和史部,或者史部和子部等不同部类之间的典籍也可以具有相

①其云:“宋代经书注疏的刊刻,与其他文献的刊刻相比,有不同的特点,即儒家经书常常作为一个整体来出版发行。虽然有所谓六经、九经、十一经等不同的经数,但数种经典以同样的面貌同时出版发行,却是经书注疏刊刻中一个常见的现象。”(张丽娟:《宋代经书注疏刊刻研究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,2013年,第39页)

②王应麟:《玉海》卷四三,广陵书社,2016年,第846页上。

③王应麟:《玉海》卷四三,第846页下。

④陈振孙:《直斋书录解題》卷十三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5年,第387页。

似或相同的文献特征。赵万里先生显然意识到了这一点,所以他说:“宋时诸史监本,显有三大系统。《南雍志》以小字《史记》当元饶州路刊本,知明中叶间已无人能剖别矣。如谓不然,则请引群经正义及宋刻本以证之。群经正义中单疏本、越州本及闽中附释音本鼎足而立,亦可谓之小字、大字、中字三种,与诸史无异。”^①赵先生仅论及经部和史部书籍的相似点,实则正如本文所说,各部之间的典籍,由于同批校刻,所以往往也会存在某种共同点。而同一批校刻的典籍,有的记载了校刻时间,有的则没有,如本文第四、五条所涉及的《扬子法言》和《伤寒论》,前者校刻时间不明,后者则为治平二年。现据二书题衔中的共见人物,可确定二书当属于同批校刻的典籍,所以便可将《扬子法言》的刊刻时间定为治平二年。就此而言,题衔信息可以有效帮助我们判断某些典籍的刊刻时间,这对文献学的研究或许会有所帮助。

【作者简介】沈相辉,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研究生。研究方向:先唐文学与文献学。

^①赵万里:《两宋诸史监本存佚考》,《赵万里文集》第一卷,国家图书馆出版社,2011年,第464页。